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字第19號

原告 桃園市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兼法定代理人 黃裕堂

被告 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施仁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加班費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桃園市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黃裕堂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玖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桃園市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黃裕堂應給付被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玖佰零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
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桃園市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黃裕堂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勞動事件法施行前提起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2號給付加班費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經本院判決後，原告及被告均提起附帶上訴及上訴，嗣該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4月28日以109年度勞上易字第6號判決原告全部敗訴，並諭知第一、二訴訟費用，由原告桃園市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黃裕堂負擔，而確定在案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。

三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分別請求被告給付黃裕堂及原審判決書附表「選定人」欄所示之當事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400元，應徵裁判費11,989元，原告等僅先暫繳納5,995元，是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5,994元，此有本院108年度補字第70號民事裁定及本院108年4月2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份在卷可稽，另本件被告及原告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後，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，原告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被告則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,905元，此有本院108年10月21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2月20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紙可證，本件原告第二審附帶上訴範圍431,365元，如實繳納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並無暫免收部分，原告暫免部分合計5,994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原告並應給付被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被告先暫繳納之10,905元，亦應類推適用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培 元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09 書 記 官 康 馨 予